

关于雷誉（上海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裁定受理雷誉（上海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雷誉（上海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顾志良；联系电话：1356464727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（上海滩国际大厦）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3 日